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阳区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一宝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变配电工程已由南平市建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文件以 潭发科批(2024)12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平市建阳区总医院、项目业主为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宝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南平市建阳区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平市建阳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为943337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建阳区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一宝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变配电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943337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4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送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要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或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投标都将被否决，（但是若属于《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号）文件中涉及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制度的条款除外）；(3)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4)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5)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6)、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22日09:00:00至2025年09月26日18:00:00通过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平台线上服务费300元。缴后不退。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K=10%，发包价为：849003元。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现金以银行到账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万元整（¥：18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险保函、现金（指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之一（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10-10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阳光招采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平市建阳区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崇阳北路37号三楼，邮编：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17359901855，传真：/

联系人：杨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南平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沿江路商住楼27号C座3号，邮编：35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9-8813977，传真：/

联系人：刘芝芬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

网址：<http://www.npygcg.com/>

联系电话：0599-581166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平市建阳区总医院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东桥东路44号

联系电话：0599-561202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潭阳大道156号体育中心体育场一层通道2(建阳区阳光招采中心)

联系电话：0599-5811666